

专利合作条约（PCT）工作组

第十八届会议

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0 日，日内瓦

向申请人传送撤回通知书（表格 PCT/R0/136）副本的提案

中国提交的文件

摘要

1. 根据专利合作条约（PCT）的现行细则，如果申请人向受理局（RO）根据细则 90 之二.1 提交撤回国际申请的通知，根据细则 90 之二.2 提交撤回指定的通知，或者根据细则 90 之二.3 提交撤回优先权要求的通知，受理局将在收到请求后向国际局传送撤回通知书（表格 PCT/R0/136），由国际局通知申请人（表格 PCT/IB/307）。在此期间，申请人无法了解撤回请求的处理情况。根据 PCT 用户的反馈，建议将向申请人传送撤回通知书的副本，这样愿意提供相关服务的受理局可以选择将表格 PCT/R0/136 同时传送给国际局和申请人。为此，有必要修改表格 PCT/R0/136、专利合作条约行政规程（“行政规程”）第 326 条和 PCT 受理局指南第 17 章。

关于申请人撤回的现行做法

2. 根据 PCT 现行细则，如果申请人向受理局（RO）根据细则 90 之二.1 提交撤回国际申请的通知，根据细则 90 之二.2 撤回指定，或者根据细则 90 之二.3 撤回优先权要求，受理局将迅速向国际局传送撤回通知书（表格 PCT/R0/136），国际局随后将其决定通知申请人（表格 PCT/IB/307）。主要条款如下。

撤回通知书（表格 R0/PCT/136）

3. 撤回通知书（表格 PCT/R0/136）是当申请人向受理局根据细则 90 之二.1 提交撤回国际申请的通知、根据细则 90 之二.2 撤回指定或者根据细则 90 之二.3 撤回优先权要求时，受理局传送给

国际局的通知。受理局收到此种通知后，应在撤回通知上注明收到日期，并检查撤回是否有效，即：

- (a) 撤回通知是否在细则 90 之二.1(a)、90 之二.2(a)或 90 之二.3(a)所述的期限内收到（视情况而定）；以及
- (b) 撤回通知是否由申请人或其代表签字。

关于传送撤回通知的条款

4. 行政规程第 326 条规定：“(a) 受理局应当将申请人向其提交的根据细则 90 之二.1 撤回申请、根据细则 90 之二.2 撤回指定或者根据细则 90 之二.3 撤回优先权要求的通知，连同关于其收到日的标注，一起迅速传送给国际局。如果登记本尚未传送给国际局，受理局应将上述通知连同登记本一起传送。”

5. PCT 受理局指南第 17 章第 322 条规定：“受理局应当尽快向国际局传送根据细则 90 之二.1、90 之二.2 或 90 之二.3 提交的撤回通知（表格 PCT/RO/136）、撤回某种保护类型的通知（表格 PCT/RO/132），并注明受理局收到通知的日期。”

问 题

6. 由于撤回会对 PCT 国际申请的法律状态产生重要影响，申请人普遍关注此类文件的处理。目前，表格 PCT/RO/136 仅传送国际局，国际局收到表格 PCT/RO/136 后，将出具表格 PCT/IB/307，告知申请人和其他相关主管局撤回状态。从受理局收到申请人的撤回通知到将表格 PCT/RO/136 传送给国际局，这期间的文件处理情况并不透明。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（国知局）在对 PCT 用户进行调查时，一些企业提出了这一问题，希望能够向申请人传送撤回通知书（表格 PCT/RO/136）的副本。

向申请人传送撤回通知书（表格 PCT/RO/136）副本的提案

7. 因此，建议向申请人传送撤回通知书（表格 PCT/RO/136）的副本。就愿意提供相关服务的受理局而言，受理局可以选择将其出具的表格 PCT/RO/136 同时送交国际局和申请人。

8. 为此，建议对表格 PCT/RO/136、行政规程第 326 条和 PCT 受理局指南第 17 章作如下调整：

- (a) 修改表格 PCT/RO/136。建议增加一个选填方框供希望提供相关服务的受理局勾选，表格底部注明：“4. 本通知书副本传送给申请人。”还可以添加备注：“本通知书不是最终通知，最终决定以国际局的通知为准。”；
- (b) 修改行政规程第 326 条。建议增加一个新段落：“(e) 如果受理局愿意，可以勾选表格 PCT/RO/136 中的相关方框，将表格 PCT/RO/136 传送给申请人。”；
- (c) 修改 PCT 受理局指南第 17 章。建议增加一个新段落：“324A. 如果受理局愿意，可以勾选表格 PCT/RO/136 中的相关栏，并将表格 PCT/RO/136 的副本传送给申请人。”。

收益和可行性

9. 从必要性来看，该提案源自 PCT 用户的需求，可以使申请人及时了解撤回的处理情况。这增加了 PCT 申请处理的透明度，符合 PCT 体系为用户提供更加便捷、高效的优质服务的理念。

10. 从可行性来看，将表格 PCT/RO/136 同时传送给国际局和申请人对国际局传送表格 PCT/IB/307 的工作不作任何调整，仅针对有条件和有意愿这么做的受理局。它不是强制性要求，因此对 PCT 体系的其他方面没有影响。

11. 请工作组审议：

(i) 本文件附件一中对表格 PCT/RO/136 的拟议修改；

(ii) 本文件附件二中对行政规程的拟议修改；以及

(iii) 本文件附件三中对受理局指南的拟议修改。

[后接附件]

专利合作条约

发信人：受理局

收信人：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

PCT

关于撤回的通知

(PCT 行政规程 326)

申请人或代理人档案号：	发文日（日/月/年）：
国际申请号：	国际申请日（日/月/年）：
申请人：	

1、受理局现将于_____收到的来自申请人的撤回通知传送贵局。	
2、撤回涉及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际申请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下列国家的指定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RIPO 专利 (如仅撤回其中的几个国家，请通过填写双字母国家代码指出这些国家)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欧亚专利的所有指定国 (EA) ；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欧洲专利 (EP) ； (如仅撤回其中的几个国家，请通过填写双字母国家代码指出这些国家) ；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API 专利 (OA) 的所有指定国 ；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专利 (请通过填写双字母国家代码指出这些国家) ；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优先权要求 (如果要求多项优先权，指出撤回所涉及的优先权要求) ；	
3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通知副本传送国际检索单位。	
4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通知书副本传送给申请人 (本通知书不是最终通知，最终决定以国际局的通知为准)。	
受理局的名称和邮寄地址	授权官员：
传真号：	电话号码：

PCT/RO/136 表 (1996年10月, 2004年1月再版 征求意见稿)

[后接附件二]

专利合作条约行政规程修改草案

第 326 条

申请人根据细则 90 之二. 1、90 之二. 2 或 90 之二. 3 作出的撤回

(a) 至 (d) [无变化]

(e) 如果受理局愿意，可以勾选表格 PCT/RO/136 中的相关方框，将表格 PCT/RO/136 传送给申请人。

[后接附件三]

PCT 受理局指南修改草案

第 17 章
国际申请、指定或优先权要求的撤回

根据细则 90 之二. 1、90 之二. 2 或 90 之二. 3 撤回国际申请、指定或优先权要求通知的接收
314 至 321. [无变化]

传送撤回通知

322 至 324. [无变化]

324A. 如果受理局愿意，可以勾选表格 PCT/RO/136 中的相关栏，并将表格 PCT/RO/136 的副本传送给申请人。

[附件三和文件完]